

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明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組織；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皆明定管理委員會應修繕、管理及維護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公共安全檢查與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改善。爰管理組織(包括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公寓大廈除專有部分以外之安全。

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以外之公寓大廈，未規定應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處罰，使老舊公寓大廈管理欠缺執行主體而衍生公共安全問題。

為輔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運作及促進彰化縣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與申報，以利推動公寓大廈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與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改善，爰擬具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機關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輔導暨補助計畫。(草案第四條)
- 五、報備期限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備查機關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防火宣導及避難逃生等課程開設申請。(草案第七條)
- 八、成立管理委員會之消防補助。(草案第八條)
- 九、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裁罰。(草案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之相關適用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